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											
實習實作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
受訓人員							,	¥	月	日	却
姓 名			實	習	期間			Τ	力 		起
學號			A	П	>91 1-1		ئد	手	月	日	止
單位與	人員	實作成績	實		作		評	語	簽		章
實習業務	主管										
實習單位	主管										
法務部調	查局										
幹部訓	練 所										
獎 懲 委	員 會										
訓練機關	首長										
評 定	·	日 期	中	華	民	國		年)	1	日
備		註									
711 11											

附註:

- 一、請於實作成績評定後3日內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(以下簡稱訓練所)教務組。
- 二、實作考評請針對學員之學習精神、態度、能力、工作適任性、發展潛能與各項實作成 果、特殊優劣表現等,予以具體考評。
- 三、實作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,評定分數請以 70 分至 85 分間為原則,考評成績低於 70 分 或高於 85 分者,應於備註欄詳述具體事實。如成績不及格,依下列附註 4 至附註 7 及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,而必須列為實習成績不及格者,應於 備註欄註明。
- 五、實習業務主管應於受訓人員實習期滿,填寫本考核表,並送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陳報 訓練所。實作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及格者,為實作成績及格,免送訓練機關首 長評定。
- 六、受訓人員實作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不及格者,應先交付訓練所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紀錄,再送訓練機關首長評定。訓練機關首長如對獎懲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,應退回獎懲會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七、踐行第5點及第6點程序後,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,應併同各實習成績考核表、實習計畫表、實習輔導紀錄表及獎懲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,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。
- 八、本考核表由訓練所留存,作為專業課程之實習成績依據。